

基元獎勵計劃紀錄冊

CCC KEI YUEN COLLEGE 中華基督教會 基元中學

KEI YUEN AWARD SCHEME



20 - 20

姓名

NAME

班別

社別

學籍編號

參加日期

校址 新界元朗鳳攸東街

電話 2475 0331

此獎勵計劃之宗旨是為同學提供一套實際可行之指引，讓同學在成長過程中能有所依循，在享受豐盛的校園和群體生活之餘，更能發揮個人的興趣和潛能。

此獎勵計劃分為三個階段，每一階段皆有明確要求，好讓同學在完成計劃後，能於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，以達致全人教育的目的。我們相信透過積極參與校內、校外有關活動，可以培養同學學習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的精神，並且學懂珍惜機會、尊重他人、愛護師友和服務人群。

各項活動分別歸納為下列八組，計有：

第一組：基本要求

第四組：體育項目

第七組：宗教項目

第二組：德育項目

第五組：群育項目

第八組：理想學生特質項目

第三組：智育項目

第六組：美育項目

此獎勵計劃分為三個階段，同學在完成每一階段後將獲頒獎狀，亦會在離校證明書上註明，以資鼓勵，詳情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（銅獎）：共八組，必須完成第一組之項目；並於第二至第七組每組皆完成其中一項或以上；另完成第八組其中六項項目。銅獎得主須在一項校內活動/比賽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。

第二階段（銀獎）：共八組，必須完成第一組之項目；並於第二至第七組每組皆完成其中三項或以上；另完成第八組其中九項項目。銀獎得主須在一項校內活動 / 比賽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，並須參與一項校際活動 / 比賽。

第三階段（金獎）：共八組，必須完成第一組之項目；並於第二至第七組每組皆完成其中五項或以上；另完成第八組十二項項目。金獎得主須在一項校內活動 / 比賽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；並須參與一項校際活動 / 比賽，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。

***督導老師須填寫第八組別項目(P.14-15)和填寫評語(P.16)**

- I. 同學可以按其表現申請任何階段之獎狀。
- II. 同學須按照各階段所要求達成之項目，主動參與有關活動，並須留意進度。班主任及有關老師會於適當時候提醒及鼓勵同學。
- III. 同學於完成某一項目後一個月內（暑期除外）向有關老師申請，並請該老師推薦及簽署。
- IV. 關於第八組「理想學生特質」的評估，須邀請不少於兩位老師推薦及簽署。
- V. 「獎勵計劃小組」將審核紀錄，並於適當時候頒發獎項。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一組 (基本要求)	---	(必須完成下列兩項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一學期內無犯校規的紀錄	班 主 任				
	2	學期操行等第 B 級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第二組 (德育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擔任班本職位，並表現良好達一學期。	班 主 任				
	2	當選為領袖生、基元領袖、學生會幹事、「大哥哥、大姐姐」、學會幹事或社幹事，並表現良好達一學年。	負責老師				
	3	在全方位學習時段表現良好或積極參與達一學期，並獲老師推薦者。	班 主 任				
	4	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比賽中獲獎。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二組 (德育項目)	5	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B+級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	6	一學期無缺席	班 主 任				
	7	一學期無遲到	班 主 任				
	8	參加校內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/ 比賽。	負責老師				
	9	參加校外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/ 比賽。	負責老師				
	10	協助籌辦一次班本活動，並獲負責 老師推薦。	班 主 任				
	11	協助籌辦一次德育及公民教育 活動，包括國情教育，並獲負責 老師推薦。	負責老師				
	12	參加名人講座，拓闊領導視野。 (提供參與活動証據)。	班 主 任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三組 (智育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協助舉辦一次校內學術活動，並獲負責老師推薦。	負責老師				
	2	參加校內學術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3	校內學術比賽獲獎	負責老師				
	4	代表學校參加認可之校外學術活動 / 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5	全年閱讀課外讀物達十本或以上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三組 (智育項目)	6	同一次成績報告中具下列條件 (以 100 分為滿分) 中一至中三級：三科 80 分或以上 中四至中五級：三科 65 分或以上 中六至中七級：三科平均分 55 分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	7	同一次成績報告所有學科成績合格	班 主 任				
	8	某次成績報告總平均分較上次進步 3 分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	9	某次成績報告較上次最少有三科進步 5 分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	10	合格科目較上次增加兩科或以上	班 主 任				
	11	考獲班名次前三名之內	班 主 任				
	12	考獲任何科科名次首位	班 主 任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四組 (體育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參加一項體育課外活動，並表現良好達一學年。	負責老師				
	2	完成陸運會或水運會最少兩項賽事(不包括長途賽跑)	社 導 師				
	3	完成一項長途賽跑(男子 3000 米、1500 米、女子 800 米)	社 導 師				
	4	參加校內體育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5	校內體育比賽獲獎	負責老師				
	6	完成最少一項校內體育賽事(陸運會及水運會除外)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四組 (體育項目)	7	參加一項校外體育活動，並達到該項活動要求（包括裁判班）。	負責老師				
	8	完成一項指定之體能訓練，並且測驗合格。	負責老師				
	9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10	被挑選為校隊成員，表現良好達一學年	負責老師				
	11	體育科成績達 B 級或以上	負責老師				
	12	協助舉辦一次校內體育活動，並獲老師推薦。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五組 (群育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參加一項服務性質之課外活動， 並表現良好達一學年。	負責老師				
	2	完成一次課外參觀或考察 (必須參加者除外)	負責老師				
	3	完成一次團體生活的體驗活動 (如露營、學習營、訓練計劃)	負責老師 / 組導師				
	4	完成一項服務活動，如賣旗、 探訪等(包括校內校外)	負責老師				
	5	參加一次捐血	負責老師				
	6	參加一項校內服務比賽及獲獎	負責老師				
	7	協助籌備或主持一項服務性質的 活動	負責老師				
	8	協助籌備、主持一次參觀或考察	負責老師				
	9	參加兩次或以上的校內活動 (體育項目除外)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六組 (美育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一科術科成績 B+級或以上 (體育科除外)	負責老師				
	2	協助舉行一次藝術文化活動，並獲 老師推薦。 (如壁畫創作、藝術展覽、歌唱比賽)	負責老師				
	3	參加校內藝術文化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4	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術文化比賽	負責老師				
	5	校內藝術文化比賽獲獎	負責老師				
	6	校外藝術文化比賽獲獎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六組 (美育項目)	7	出席老師推介之藝術文化活動，如音樂會、朗誦、話劇等。	負責老師	---	---	---	---
	8	完成一項校內 / 校外音樂、視覺藝術課程，如中樂或西樂樂器班、書畫班等 (如屬校外課程，須附證明文件或在音樂老師面前演奏一曲)	負責老師				
	9	參與一次或以上的班際 / 社際 / 校際藝術文化活動，並獲老師嘉許。(例如壁報設計比賽)	負責老師				
	10	出外參觀藝術展覽達三次或以上	負責老師				
	11	閱讀有關藝術書籍達兩本或以上 (附讀書報告)	負責老師				
	12	參加一項美育性質的課外活動，並表現良好達一學年。	負責老師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七組 (宗教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1	宗教教育科成績達 B 級或以上	負責老師				
	2	出席團契五次或以上	負責老師				
	3	參加福音營及表現良好	負責老師				
	4	參與一項校內大型宗教活動(如報佳音、宗教組壁報設計比賽、探訪)	負責老師				
	5	參與校外宗教活動(如教育主日、福音電影。須事前向宗教老師申請，並在活動完成後遞交 50 字或以上的短文。)	負責老師				
	6	協助舉行一項校內宗教活動	負責老師				
	7	協助舉行一項校外宗教活動	負責老師				
	8	當選團契職員及有良好表現	負責老師				
	9	閱讀屬靈書籍達兩本或以上(附讀書報告)	負責老師				

銅獎得主：下列項目須由不少於兩位老師觀察後推薦

銀獎得主：下列項目須由不少於三位老師觀察後推薦

金獎得主：下列項目須由不少於五位老師觀察後推薦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八組 (理想學生特質項目)	---	(完成下列其中六項或以上)	---	---	---	---	---
	A	個人態度和修養方面					
	1	求學認真					
	2	有責任感					
	3	堅毅、忍耐					
	4	有同情心					
	5	端莊有禮					
	6	尊重他人					
7	勇於承認自己的失誤						

組別	編號	項 目	負責人	教師姓名	簽 署	完成日期	備 註
第八組 (理想學生特質項目)	B	個人表現和能力方面					
	8	興趣廣泛					
	9	談吐得體					
	10	聰穎能幹					
	11	有強健體魄					
	12	有組織能力					
	13	有創造力					
	14	有應變能力					
	15	有獨立思考能力					
	16	有領導才能					
	C	人際關係方面					
	17	與同學和諧相處					
	18	笑容可掬、和藹可親					
	19	樂於助人、有犧牲精神					
20	肯為他人著想、體諒關懷						
21	有民主作風、尊重別人的意見						
22	具個人觀點、抱有理想						

自薦學生姓名： _____	督導老師姓名： _____
今年的目標是甚麼？ 有哪些項目要著意參與和完成？ _____ _____ _____ 在過程中有何苦與樂？ _____ _____ _____ 最後是否達到目標？ 有何得著？ _____ _____ _____	評語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本人欲申請成為_____得主，完成日期是_____。

本人曾參與以下校內活動，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：

_____ 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人曾參與以下校際活動：

_____ 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人曾參與以下校際活動，有優秀表現，並獲老師嘉許：

_____ 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簽 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獎勵計劃小組

核准獲第_____階段(_____獎) 日期：_____

總負責老師簽署：_____